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10期（总第344期）

20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10期（总第344期）
20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江等19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蕾等10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银川等7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终止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零售）行政权力事项委托权限的通知 ……10

部门文件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06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50719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攀府规〔2026〕1号

各县（区）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31日

攀枝花市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行为，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以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开的原则，保障被征地主体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保障被征地主体及时足额获得补偿、得到妥善安置。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全市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是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征收土地公告并履行补偿安置等相关法定职责。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部门（单位）承担本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实施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受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县（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做好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的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成员名册登记更新、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注销、变更登记等工作。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区）做好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和更新备案工作，以及集体土地被征收后土地承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经营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等工作。

市级统筹的重大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其他项目由属地县(区)财政部门负责保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医疗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县(区)人民政府测算征地社会保障费用,指导和督促县(区)人民政府将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审计、林业、税务、司法、信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有关工作。

第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联席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本辖区内的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研究解决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第二章 征收土地批前程序

第七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用地情形。因公共利益确需征收集体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确定拟征收土地范围。

第八条 拟征收土地范围确定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和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安排等事项。

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采用多种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第九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调查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经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参加土地现状调查的,应当以书面等方式委托他人参加;不能参加又不委托他人,或者到场参加调查又不签字确认的,由县(区)人民政府调查确定,拟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有关资料进行证据保全。

第十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拟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明确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形成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并听取其意见。评估报告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评审和备案后,作为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信访、林业、医保等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拟征收土地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

第十二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公告应当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的渠道和期限等事项,并对反馈的意见进行公开回应。

第十三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后,征收范围内超过二分之一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未超过二分之一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县（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修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按照原途径予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日。

第十四条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权利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单位、地点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确定。

第十五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其中，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签订协议比例应当达到100%，与拟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签订协议比例不低于90%。

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妥善处理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措施，并继续做好被征地农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第三章 征收土地批后实施程序

第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土地批前程序后，方可提出征收土地申请。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方式以及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自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九十日内，全额支付征收土地的各项补偿、补助费用，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补偿、人员安置与住房安置等工作。

第十七条 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依法送达并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应当包括集体土地征收基本情况、应当执行的补偿安置政策和标准、相关权利人的调查登记情况、争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作出决定的依据、具体补偿安置方案、腾退土地和房屋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既不腾退土地、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又不在法定期限内对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催告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的，由县（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章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第十八条 征收集体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和集体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生活补助。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安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土地补偿费收支状况应当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布，并接受监督。公布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相关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四川省村务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集体经济组织决定补偿费用的分配和安置方案的落实等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征收集体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补偿标准按照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补偿标准执行。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属证书为准。符合登记发证条件，但因历史原因未进行确权登记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单位）认定房屋的补偿面积。

征收集体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应当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中的房屋重置价标准补偿，重新安排的宅基地面积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采取住房安置的，提供的基本住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每人三十平方米，被拆迁的农村村民在基本住房建筑面积内不支付安置房购买费用，也不享受原房屋重置价补偿。原被拆迁住房建筑面积超出基本住房建筑面积的部分，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中的房屋重置价标准给予补偿。

采取货币补偿的，结合安置房基本住房建筑面积及各县（区）房价水平确定，具体标准由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条件、安置方式、标准和奖励性措施以及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补偿安置具体问题，由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或在补偿安置方案中明确。

拆除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合法审批手续建设方式或者继承方式取得房屋产权的住宅，房屋按照重置价标准补偿。

第二十一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一）被依法认定为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

（二）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抢种、抢栽的农作物、经济林木和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

（三）其他依法不予补偿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集体土地上具有用地、建设等合法手续的企业，其建（构）筑物按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标准补偿。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企业搬迁补偿和相关激励性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并落实人员安置对象的社会保障费用，其中养老保险补偿费实行预存款制度，养老保险补偿费未足额筹集到位的不得批准征地。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者转借。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筹集、管理和使用等具体办法按照省级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其全部符合安置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的在册成员为人员安置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人员安置对象的人数按照有利于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可以按照征地面积除以征地时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占有土地的面积计算；或者按照被征收的耕地面积除以征地时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占有耕地的面积计算。具体计算方式由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人员安置对象应当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之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册成员中确定产生。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家庭因依法婚嫁、生育的新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纳入人员安置范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务工、经商、服役、服刑、就学等原因暂时离开集体经济组织，不影响其享

禁止私自复印

有征地补偿安置的权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妇女成员不因丧偶、离婚而影响其享有征地补偿安置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属于人员安置对象：

（一）已享受征地人员安置的人员；

（二）具有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正式编制的在职或者退（离）休人员；

（三）其他依法不能纳入安置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名单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居）民委员会依法提出，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后，由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核定并报县（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二十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将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需求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就业服务范围，加强就业培训，帮助其提高就业能力。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支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促进乡村振兴。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在贷款等方面可以享受相应的贷款和贴息政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承担集体土地征收实施任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经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经营权人同意，代替其在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上签名；在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上伪造签名；

（二）未对参与形成的各类调查登记数据、补偿安置协议、公告书证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认真核查，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未按照档案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管理征地安置相关档案的；

（四）其他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开展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

第三十条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采取弄虚作假、欺骗等手段获取补偿安置的，由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实施前已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的，按原有规定办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江等19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6〕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2026年9月3日市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吴江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魏燕为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金涛为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俊为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同意:

王洋为攀枝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人选。

免去:

鲁靖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嘉华的攀枝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鲜明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曹巧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廖梅先的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崔测东的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世鹏的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刘天华的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姜伟的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彭德清的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驰的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胡杰的攀枝花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刘雨昊的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魏燕的攀枝花市档案局局长职务;

唐高见的攀枝花市铁路和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3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蕾等10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6〕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2026年9月16日市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李蕾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芯萍为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郑亮为攀枝花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建为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

李勇为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曾绍敏的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付琳玲的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李勇的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吴兵的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胡军的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6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银川等7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6〕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2026年9月28日市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李银川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蒋燕为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秦浩为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

唐勇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曹利华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刘志强的攀枝花市住房改革和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钱霄的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终止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零售）行政权力事项委托权限的通知

攀办发〔2026〕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行政权力事项委托管理，经市政府同意，决定终止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零售）行政权力事项委托权限，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终止委托事项

终止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零售）委托。涉及2017年3月28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权划分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17〕31号）文件第二项“事权划分的主要内容”第（一）项“行政审批”第2项“县（区）局负责辖区内以下职责”第（3）项“受市局委托开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零售）”。

二、终止委托时间

自2026年9月1日起，终止上述行政权力事项的委托。前期已受理的业务，按照原委托权限实施，直至办结。

三、办理渠道

委托终止后，申请人申请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零售），向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

线下办理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6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A区403号窗口。

线上办理渠道：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搜索“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在线提交申请，实时查询办理进度。

咨询联系电话：0812-3339638。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限调整不改变事项办理的法定条件、申请材料及承诺时限。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科规〔2026〕5号

各县（区）、国家钒钛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技优市”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攀枝花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9月15日

攀枝花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攀枝花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参照《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川科政〔2025〕15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是全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引育优秀科技人才、促进科技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是培育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的重要后备力量。

第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个面向”和“科技自立自强”，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培育，打造功能定位清晰、科研成效显著、人才引育突出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需求导向”的建设原则，鼓励实体化运行，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市重点实验室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积极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鼓励支持多元化投入建设市重点实验室。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市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决策部署，宏观管理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指导主管部门落实管理与监督职责。

（二）研究制定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政策措施，规划布局市重点实验室建设。

（三）批准市重点实验室的设立、调整、合并和撤销，组织开展市重点实验室评估考核。

第七条　市级有关部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央或省在攀单位是市重点实验室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一）落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政策措施，督导依托单位做好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

（二）负责本区域（系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的申报和推荐。

（三）建立支持本区域（系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工作机制，协调落实支持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条件保障。

（四）协调解决本区域（系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五）指导本区域（系统）市重点实验室党建工作。

第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所在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法人单位是市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日常管理，配合市科技局和主管部门开展评估考核和检查。

（二）聘任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

（三）做好市重点实验室人才队伍、支持经费、科研场地、仪器设备、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运行管理与条件保障工作。

（四）指导推进市重点实验室党建工作，履行市重点实验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主体责任。

第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围绕实验室战略定位与方向目标，开展有组织的科学技术研究，为突破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提供支撑。

（二）引育优秀科研人才，打造高水平科研人才队伍。

（三）组织协同攻关，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四）开展科技交流合作，举办参与高水平学术会议。

（五）加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学风作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第三章 建 设

第十条 围绕全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钒钛钢铁新材料、清洁能源、绿色化工、阳光康养、特色农业、光电信息、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市科技局适时印发申报通知，有计划、有重点地择优布局建设市重点实验室。

第十一条 申请建设市重点实验室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攀枝花市内依法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多家联合共建的应签署合作共建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和义务。

（二）聚焦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研究，研究水平在本行业属于市内领先。

（三）集聚一支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5人。

（四）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能够全面支持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实验室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开展与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设施。

第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批准建设流程：

（一）依托单位组织实验室编制《攀枝花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向主管部门报送建设申请；

（二）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科技局出具推荐函；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咨询评议，择优批准建设。

第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的依托单位在实施实验室建设期间，要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进展情况，保证实验室人员的相对稳定。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建成后，应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验收通过后予以批准。未通过验收的，给予6个月整改期，整改后仍不通过的，不再纳入市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要加强党的建设，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持政治引领，结合实际情况设立基层党组织，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第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主要负责实验室建设发展、组织开展科研任务攻关，在任务组织实施、科研资源配置、技术路线选择、经费使用管理、工作人员聘任考核等方面有自主权。实验室主任人选由实验室择优推荐，依托单位聘任，报市科技局和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负责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提出咨询建议。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5-7名以上市内外高水平专家组成，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其他同一单位人员原则上不超过2人。学术委员会主任由市重点实验室推荐，依托单位聘任，报主管部门备案，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

第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由依托单位聘用（任），全职全时在实验室开展工作，原则上只能在一个市级科技创新平台任职。流动人员在市重点实验室工作期间应签订工作协议，明确工作时间和任务。

第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当主角。

第十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营造包容民主、潜心研究、开放协同的创新环境。

第二十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强开放共享。在确保国家安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科技交流合作。财政经费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应率先实现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

第二十一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与运用，在市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应标注实验室名称。

第二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技术普及，促进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普紧密结合。有条件的应在符合保密要求前提下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鼓励设置科普岗位和科普场所。

第二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国家对科技敏感信息的保密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需变更名称、调整主要研究方向、调整依托单位组成等情况，或依托单位法人主体、机构性质等出现重大变化时，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科技局研究审批。

第二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擅自进行重大事项调整、变更且未报市科技局同意，或发生泄密事件、重大安全事故、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环境污染事件等情况，市科技局将视情况对其予以通报批评或不再列入市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周期评估考核机制。每3年为一个评估周期。评估内容包括科学技术研究、科技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二十七条 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市重点实验室，市科技局将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上给予支持，并推荐申报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市重点实验室，向依托单位发出警示函，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期满经评估仍不合格的，不再纳入市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攀枝花市重点实验室”。原则上只在第一依托单位挂牌，不在联合共建单位挂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6年10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攀枝花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攀科发〔2021〕85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06号

印　　刷： 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 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